

(四) 就訓練發展與升遷制度之結合而言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制度之研究－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規劃

章節：(四) 就訓練發展與升遷制度之結合而言

從英、美、法等國的訓練與發展制度可以發現，各國對於訓練發展與升遷制度之結合，均做了不同程度的設計；相較於我國，則未見對此議題有較為具體的規劃（本文的研究可算是相當少見的專論），尤其是對於晉升不同官等的公務人員而言，就理論上的意義而言，更是代表了職責加重，所需知能迥異於較低官等所需。換言之，無論是基於個人充實知能，或是組織區辨人才的需要，對公務人員的訓練發展與升遷制度做適當的結合（尤其是不同官等的晉升）是相當需要的。

綜合以上所述，可以臚列成下表。

表一：中英美法等國訓練發展制度之比較表

我國	英國	美國	法國
權責歸屬 不一：分屬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。	統一：歸屬於行政部門。	統一：歸屬於行政部門。	統一：歸屬於行政部門。
較重視訓練的實施。	對發展價值較為重視。	對發展價值較為重視。	對發展價值較為重視。
較偏重理論性知識的充實。	重視理論應用於實務的效果。	重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，「校友再度教育班」為代表之一。	重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。
訓練發展與升遷制度之結合	有適當的結合。	有適當的結合。	有適當的結合。